

# G10绥满高速公路兴安岭隧道、扎敦河隧道运营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沥青采购项目

## 询比采购澄清文件（第一号）

### 致：各供应商

根据采购文件规定，采购人现发出第一号澄清文件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1、采购文件“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”中 7.6 款 履约保证金修改如下：

要求递交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：现金、支票或银行保函、商业保函形式；

履约保证金的金额：5%签约合同价；

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：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。银行保函开具日期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，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。

注：如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间有法定节假日，成交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法定节假日休息原因，如因法定节假日影响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，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变。

本澄清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采购文件与本澄清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澄清文件为准。请供应商自行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nm-highway.com/>）“补遗及清单”栏目中进行查看。

采购人：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6日

业务专用章

(1)  
1501020046587